

人民法院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李宗斌：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卫分行诉被告李宗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一、依法判决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94600元，利息6017.72元，罚息36988.43元，本息合计137606.15元（截至2022年8月17日），剩余贷款利息计至贷款本息结清之日止；二、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实现债权而实际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律师费等。现向你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间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6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

宁夏博泰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2023)宁0121民初273号原告张强与被告宁夏博泰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宁夏夏和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养老保险待遇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21民初27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被告宁夏博泰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原告张强补缴的养老保险费12114.60元及利息1000元；二、驳回原告张强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宁夏博泰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综合审判庭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宁县人民法院

田彦梅：

本院受理的李小阳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522民初81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准予原告李小阳与被告田彦花离婚；二、婚生长子李佳祺、次子李佳伟、三子李佳瑞、四子李佳轩均随原告李小阳生活，抚养费原告李小阳自行负担；三、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00元，原告李小阳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前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海原县人民法院

江苏弘越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周瑞军诉被告江苏弘越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索要劳动报酬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资2331元、带班费350元，共计2681元；2.受理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5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海原县人民法院综合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海原县人民法院

(2023)宁0205民初832号

王睿洁：

本院受理原告聂婷婷诉被告王睿洁合伙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偿还原告投资款13500元，利息8840元（自2019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1日共34个月，以13500元为基数按照民间借贷月息2分计算），共计21840元。之后利息以被告欠款为基数按月息2分计算至实际付清为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开庭传票、变更诉讼程序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之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

万玉宝：

本院受理原告矫健与被告万玉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共计136054.25元，其中借款本金100000元，利息36054.25元（自2015年2月6日暂计算至2023年4月10日，共计2986天）；2.本案诉讼费等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5民初1694号民事裁定书、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民商事案件审判程序中当事人须知、人民检察院申诉通知书、人民法院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间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7月24日上午9时1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

吴会军：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吴会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1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6民初16113号柳玉太：

本院受理的原告陈阳与被告柳玉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611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柳玉太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陈阳偿还借款11465元，并自2022年9月21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逾期利息至本判决确定给付之日。案件受理费92元，公告费600元，合计692元，由被告柳玉太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西湖人民法庭205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1)宁0105破1号之一杨涛：

2021年6月17日，本院裁定受理宁夏宁宏基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2023年5月31日，宁夏宁宏基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申请宣告宁夏宁宏基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本院查明，根据宁夏瑞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及本院所作出(2021)宁0105破1号之一民事裁定书所确认的无异议债权表，宁夏宁宏基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破产原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23年5月31日裁定宣告宁夏宁宏基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破产。特此公告。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

杨世军：

本院受理原告马钧灵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起诉要求：1.判令被告返还原告借款40000元；2.判令被告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拆借利率4.9%/年计算支付上述借款利息共计35280元（40000元×4.9%×6年×3倍=35280元）；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西吉县人民法院

焦平：

本院受理原告徐香梅与被告焦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21民初53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被告焦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徐香梅借款本金86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950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焦平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望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宁县人民法院

余凤虎：

本院受理原告马兰与被告余风虎离婚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决：1.判令原告与被告余风虎离婚；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永宁县人民法院

王保奎：

本院受理原告王保奎与被告王保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521民初74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王保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王保奎枸杞款66500元；二、驳回原告王保奎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678元，由原告王保奎负担1180元，被告王保负担1498元。公告费480元，由被告王保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安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中宁县人民法院

田大鹏：

本院受理上诉人田大鹏与被上诉人金元新及原审第三人杨涛物权保护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2民终19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100元、公告费600元，均由上诉人田大鹏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第二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高占红：

本院受理原告张会、王琪利、杨旭东与被告饶占红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81民初140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饶占红于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支付原告张会、王琪利、杨旭东劳务费50万元；并以50万元为基数，按照3.65%计息，支付2023年3月16日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期间的利息；二、驳回原告张会、王琪利、杨旭东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406元、保全费3859元、公告费600元，三项合计14865元，由原告张会、王琪利、杨旭东负担3615元，被告饶占红负担11250元。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崇兴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3)宁0181民初1401号周万：

本院受理原告周万与被告贺兰回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周万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81民初117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周万于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向原告宁夏贺兰回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偿还借款本金9000元、支付利息16415.22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36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周万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崇兴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灵武市人民法院

余凤兰：

本院受理原告马兰与被告余风虎离婚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决：1.判令原告与被告余风虎离婚；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大鹏：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顺达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宁夏顺达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1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宁夏顺达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宁夏顺达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货款60000元、利息5947.62元（利息算至2023年5月10日，之后产生的贷款利息原告继续主张）合计65947.62元，并承担实际还清贷款前的全部利息；2.案件诉讼费用及其他各项费用由被告承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406元、保全费3859元、公告费600元，三项合计14865元，由原告张会、王琪利、杨旭东负担3615元，被告饶占红负担11250元。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西郊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中宁县人民法院

李炳政、高素兰：

本院受理原告何风琴诉被告李炳政、高素兰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

宁夏国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金鼎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宁夏国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4民初143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宁夏国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原告宁夏金鼎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货款60000元、利息5947.62元（利息算至2023年5月10日，之后产生的贷款利息原告继续主张）合计65947.62元，并承担实际还清贷款前的全部利息；2.案件诉讼费用及其他各项费用由被告承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406元、公告费300元，三项合计14865元，由原告张会、王琪利、杨旭东负担3615元，被告饶占红负担11250元。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第三审判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

张志远：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与被告张志远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本院作出(2023)宁0104民初138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张志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支付理赔款59673.97元及逾期利息4337.21元，并以上述理赔款及逾期保险费合计64011.18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7%支付自2022年2月7日至本判决确定的付款之日止的利息；二、驳回原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975元、公告费300元，合计1275元，由被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70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马进军、郭青珍：

本院受理的马玉虎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要求：1.依法判令被告马进军向原告偿还摩托车款欠款9345元，其中货款本金3800元，逾期付款利息5545元（自2013年3月24日起至2022年12月6日：3800元×3.85%÷365天×3459天×4倍=5545元；2022年12月6日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期间艾期间的利息按照年利率3.85%的标准计算）；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高治会：

本院受理原告吕宝庆与被告高治会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233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高治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向原告吕宝庆支付劳动工资4042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高治会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702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张振：

本院受理原告周小亮与被告张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周小亮请求判决：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16000元，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329.31元/以16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9月11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暂计算至2023年4月1日，之后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本案的诉讼费、公告费、保全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1.被告张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周小亮支付16000元，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329.31元/以16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9月11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暂计算至2023年4月1日，之后计算